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牛化工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度，国泰君安继续履行对金牛化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对金牛化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58,899,67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608,89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9,391,098.00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5 年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90,276,512.5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1,063,362,842.52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2,981,355.48 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4,332,491.9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8,165.42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07,295,681.96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并将截止 2015 年 5 月 14 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07,295,681.9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760929866	407,295,681.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332,491.90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已销户。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扭转公司 PVC 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国泰君安均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07,295,681.9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牛化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宁

张宁

凌杨斌

凌杨斌



2016年1月28日